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文件

惠仲财公〔2024〕9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

区教育局文化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惠财社〔2024〕85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1,640,000 元。资金使用用途、功能科目及资金管理要求请严格按上级文件（详见附件）执行。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，拨付至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请及时做好账务处理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参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，科学设定我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 50 日内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、区财政部门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

运作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（惠财社〔2024〕85 号）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财政国资金融局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综合事务组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